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6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